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

模拟考试题库

主编 / 巩献田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公共政治课)辅导用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模拟考试题库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主编/巩献田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模拟试题库/巩献田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7

ISBN 7-5004-2787-5

I. 法… II. 巩… III. ①法律-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题②道
德修养-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题 IV. ①D92-44②B82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7132 号

责任编辑 冯 斌

责任校对 李小冰

封面设计 田 建

版式设计 郑以京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ass.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装 北京新丰印刷厂

版 次 2000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8.5

字 数 235 千字 印 数 1—10 000 册

定 价 1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为了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落实中宣部、教育部关于普通高校公共政治课课程设置的规定，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共政治课课程设置作了改革。改革后的课程共 5 门：（一）专科和本科（基础科段）设置“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3 学分），“邓小平理论概论”（3 学分），“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2 学分）；（二）本科（本科段）和独立本科段设置“毛泽东思想概论”（2 学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3 学分）（独立本科段经济类专业只设前一门）。从 2000 年起，全国各地自考生将参加改革后的公共政治课统一考试。

为了使自考生学好各门公共政治课，深入理解各门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学会运用所学的基本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提高理论水平，并在自学考试中取得较好的成绩，去年我们特邀新编公共政治课各门教材的主编（主笔），编写了一套《模拟考试练习》（共 5 本）。这套辅导书帮助许多考生在 2000 年上半年的考试中取得了好成绩，及格率之高达到创纪录的水平。在这个基础上，各主编针对今后的考试，对该书做了目的性较强的修订，推出全新版《模拟考试题库》。该题库以每门课的《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教材内容为范围，以教材章节为顺序，按照自学考试的要求，分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和论述题 4 种题型，逐章编写了大量模拟考试题，并在每章的后面附有标准答案。各书的最后还有模拟试卷和标准答案，并附有 2000 年上半年全国统一命题试卷及其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本套《模拟考试题库》的主审、主编，都是长期从事全国高等

教育自学考试教学指导、考生辅导、教材编写及命题考试工作的著名专家教授，有着丰富的教学、辅导及指导考生考试的经验。改革后的5门公共政治课的教材和《自学考试大纲》是由他们亲自编写的，他们还是本专业课程自学考试的命题者，因而他们编写的这套《模拟考试题库》对于指导自学考生的公共政治课考试，最具权威性。

本套《模拟考试题库》与其他自学考试辅导材料相比，其特点是最贴近考试，它按照公共政治课各门课程自学考试的要求，直接指导考生进行考试的模拟训练，因而对自学考生来说，最具实用性。

同时，本套《模拟考试题库》贯彻了素质教育的基本原则，通过练习，考生可以有效地提高认识问题、解决问题和创造性思维的能力。

相信这套《模拟考试题库》一定会受到自学考生的欢迎。

2000年6月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

自学考试提示

一、课程的学科性质、地位和作用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课程是国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门必修的公共课程。《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具体研究的对象是法律和人生观，属于法学和伦理学的学科范畴，都是人文社会科学中的极为重要的学科。学习和掌握法学和以人生观为主要内容的伦理学方面的学问，努力使自己具备良好的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是当代我国每一个公民，特别是当代青年学生的一项极为重要的、长期而艰巨的历史任务。

该课程的内容，主要是进行两个方面的教育：一方面，是进行社会主义法学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的教育和以我国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主要部门法的最基本的理论和最一般知识的教育，从而提高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另一方面，是进行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基本原则的思想道德教育，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为目标的人生观理论和知识的教育。任何一个国家和社会，要想维护国家的安定和社会的稳定，法学和伦理学，法律和道德，法治与德治，都是万万不可缺少的。江泽民同志所强调指出的：“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和管理，德治和法治，必须双管齐下。教育抓好了，德治加强了，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精神境界提高了，就可以有力地防范和减少违法犯罪的发生。管理抓好了，法治加强了，就可以堵塞引发违法犯罪的漏洞，依照法纪惩处违法乱纪分子，对广大干部和群众又可以起到警戒和教育作用。”（江泽民同志 2000 年

2月在广东考察工作时的讲话,《法制日报》,2000年2月26日)虽然江泽民同志主要是针对那些掌握着一定权力的国家干部讲的,但是对于所有的公民都是适用的,具有普遍的意义。只有德治和法治都搞好了,才有国家的安定和社会的稳定,才有国家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才能实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目标。

二、课程基本框架、学习目的和应注意的问题

本课程分为两大编,即作为法学的《法律基础》编和作为人生观理论的《思想道德修养》编。

法律基础编,共有六章,本编主要内容是:关于法律和依法治国的最基础的和最重要的同时也是最低限度的理论和知识。它包括:(1)关于法律和依法治国的基本理论和知识;(2)关于宪法法律制度的基本理论和知识;(3)关于行政法律制度的基本理论和知识;(4)关于经济法律制度、环境法律制度的基本理论和知识;(5)关于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理论和知识;(6)关于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理论和知识。此外,还要掌握关于诉讼法的最基本的理论和知识。换言之,本编除了阐述法律的一般理论和知识之外,还涉及到我国主要部门法的最基本的概念和原理,它对于每个公民法律素质的养成和法制观念的提高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和最基础的教育。

通过法律基础编的学习,要具体理解和掌握法律的概念和依法治国的基本理论,包括社会主义法律的形式和内容、现象和本质、作用、制定和实施,以及依法治国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论和知识,了解和掌握包括宪法、行政法、经济法、环境法、民法、婚姻法、刑法以及诉讼法在内的各个部门法的一些最基本的理论和最普通的知识,从而树立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质,增强遵守和捍卫社会主义法制的自觉性。

思想道德修养编,共有六章:它包括思想、政治、道德方面的修养。政治修养是思想道德修养的指导和前提,是使学生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定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前提条件;思想修养是思想道德修养的关键和核

心，是使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正确处理个人、集体、国家之间的利益关系，发扬对国家和人民的奉献精神；道德修养是思想道德修养的基本目标和任务，是提高学生道德水平，培养良好道德品质，成为自觉遵守社会主义道德的“四有”新人的必要内容和途径。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内容：

第一，树立崇高理想，走好人生之路。第七章人生观，第八章理想与信念，第九章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和原则。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对于走好人生之路至关重要。人生观的教育是重点。在第七章中，提出为什么人的问题是一个根本问题和原则问题，回答了当代青年应具有的人生目的和态度，指出人生的价值在于对社会作贡献，引导青年树立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在第八章中，阐述了理想和信念在人生中的意义，论证了当代青年应具有的崇高理想和科学信念；在第九章中，概括介绍了中华民族的优良道德传统和中国革命道德传统，系统阐述了社会主义道德是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的道德，论述了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

第二，加强自我修养，追求人生最高境界。第十章道德规范与道德品质，第十二章自我修养与人生境界。注重思想道德修养，树立自信，开启自觉的道德意识，发挥修养者个人的自觉能动性，这是我国道德修养的一个优良传统和特征。第十章论述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基础，当代青年应具备的道德品质；阐述了道德品质的形成和培养，论证了只有培养优良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才能模范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塑造健康完善的人格。第十二章阐述了自我修养内容和途径，通过人生修养，提高人生境界，而人生境界的提高和升华是永无穷尽的。做一个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是最起码的人生境界。

第三，良好的人际关系，既是修养者个人需要和创造的环境条件，又是赢得事业成功的重要因素。第十一章人际交往与人际关系。人际关系是人与人之间建立起来的社会联系，实质是一种社会关系。良好的人际关系，能促进人们之间信息交流和信息共享，促进人们协作共事，创造业绩。本章还阐述了人际关系对人生意义、

以及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的原则和方法；论证取得事业成功，需要真诚的团结与合作。

思想道德修养编的内容是融思想性、理论性、实践性于一体的，包含的思想内容十分丰富，理论内在的逻辑非常严谨。学习本编一定要有正确的态度和方法。只有认真读书，努力践行，才能取得良好的效果。马克思主义既是构建思想道德修养课的理论基础，又是指导学习这门课程的根本方法。所以，学习这门课，一定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掌握关于思想道德修养的一系列基本理论和观点。同时，鉴于这门课程的显著特点是实践性，因此，必须坚持知、行统一，这也是学习本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自学思想道德修养课，懂得应该怎么做，为什么要这么做以及怎样去做的道理，最终目的是指导大家去践行。只“知”不“行”，不但不能真正做到“知”，也失去了“知”的意义。“知”和“行”的统一要求从自己做起，从小事做起；边学习，边实践，用理论指导实践。这样才能掌握本编的要领，领会本编的真谛。

通过思想道德编的学习，要具体理解和掌握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是科学的人生观，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理想与信念是我国各民族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支柱，也是每个有志青年的正确的奋斗目标和精神动力。了解和懂得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作为一个新时代的青年，只有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加强自我修养，追求人生最高境界，做社会主义的“四有”新人，才无愧于伟大的时代，无愧于伟大的祖国，无愧于伟大的人民。

三、本课程的特点与学习方法

法律基础编是本课程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它既有别于普通高等学校开设的《法律基础教程》，也不同于法律院校开设的《法理学》课程，并且与某些专业开设的《法学概论》有所区别。当然，作为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一门公共必修课程，同所谓“普法知识”更是有着显著区别的。作为一门高等教育自学课程的教材，必须具有理论上的科学性、知识上的系统性、体系上的完整性；与此同时，它还要求问题阐述的针对性、内容选择的实用性、

逻辑论证的严谨性和结构安排的合理性的有机统一。

法律基础编所阐述的内容，是为全面和正确地贯彻我国新时期的教育方针，对考生进行全面素质教育，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所必须；是提高公民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必须。

法律基础编所阐述的内容同整个法学其他课程一样，具有两个显著的特点：（1）阶级性。因为社会科学不同于自然科学和思维科学，没有也不存在一种社会上各个阶级、阶层或者所有的人都完全认同或者都赞成的社会科学的理论观点。对于同一种现象，有的人说好，有的人认为不怎么好，有的人还可能说坏。因为人们观察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不同，所以，不可能希望、实际上也做不到，也没有必要使人人都来认同或者赞同一种理论。这是由于社会科学所揭示的规律即真理不同于其他科学所决定的。（2）实践性。任何理论观点都是来源于社会实践并指导社会实践的。社会主义法学理论或者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只能来源于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破坏旧的剥削社会和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和建设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社会和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的伟大实践；同时它又指导广大人民群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奋斗的伟大实践，并通过实践的检验而得到进步和发展。在当代，任何脱离人民群众社会实践的理论，不可能是社会主义的理论。

同时，法律基础编还具有如下特点：（1）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从法律知识的介绍到法学基本理论的阐述，都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思想，以符合社会实际并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科学真理——唯物史观为核心。（2）注重理论与实际的紧密结合。与我国社会实践密切结合，尤其是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理论与实践。（3）力求知识的系统性和理论的科学性的统一。虽然本编字数有限，但是涉及的知识和问题几乎包括了法学的各个主要学科。本书尽可能考虑到知识的系统性、完整性和理论的科学性、全面性相统一的要求。（4）吸收了我国法学研究，尤其是自党的十一届三中

全会以来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有着很强的现实性和时代感。(5)文字通俗与法言法语的统一。本编在阐述问题和下定义时，文字力求简单易懂，避免生僻晦涩；但是必须用法言法语来表述的，当然要用专业词汇和术语，这是学科研究对象本身所决定的，也正是本学科必须掌握的一项内容和所承担的一个任务。

学生要真正理解和学好法律基础编，首先，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思想，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我们是为了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富强、民主和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学习；为使自己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斗争中贡献力量而学习；为更好地同一切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为使自已知法、懂法、守法和护法而学习；为使自已成为一个知识结构合理和素质健全的人才而学习。

其次，法学要求具备一定的社会历史背景知识和相应的社会实践经验。一方面要读一些包括中外历史的书籍，尤其是关于我国近现代历史的书籍，避免历史虚无主义的影响；另一个方面，也就是更为重要的是必须关注社会现实，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绝不能闭门学习和研究法学，脱离社会实际的法学和书斋法学，都不是社会主义法学。

第三，法学是一门知识性、综合性要求极强的学科，不但要求具备历史知识和实践经验，还要求具备哲学、政治经济学、社会学等包括语言文字在内的各个方面的知识。这样就要求知识结构要全面和合理，也就是说，对于各个方面的知识都要接触一些，了解一些。孤陋寡闻是不行的，一知半解也是不可以的。

第四，要学会法言法语。众所周知，学习和研究法学，必须懂得和使用“法言法语”，也就是说，法学对于利用语言的要求是很苛刻的。法学要求：第一，用语要准确。要用明确肯定的语言表达清晰的概念和命题，绝不能含糊不清。因为往往一字之差，会惹出大的麻烦来；第二，表达要严谨。要用逻辑严密的语言表达自己的意思，绝不能容许有自相矛盾、模棱两可、偷换概念等违反逻辑语义规则的现象发生。第三，文字要简明。要用简洁明白的文字准确

表达自己的意思，切忌文字累赘，绝不能用文学夸张等修辞手法来描绘法律事件和行为。

思想道德修养编的任务是对学生进行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的社会主义道德教育；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和中国革命道德传统教育；培养学生具有崇高理想、科学信念和良好道德品质；引导和帮助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以增强抵制错误思潮和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个人主义等腐朽思想侵蚀的能力，做一个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思想道德修养编的内容具有鲜明的思想性和较强的理论性。本编注重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引导学生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的信念；注重以科学理论和知识帮助学生提高思想道德修养水平；注意联系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联系我国思想道德建设的实际，回答学生普遍关注和存在的思想认识问题。提高学生的思想认识水平，树立正确的思想观念。思想道德修养编内容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具有很强的实践性。要强调引导学生通过知、行统一进行自我修养。一个人的思想道德水平，取决于他自我修养的努力程度和践行情况。因为思想道德水平的提高，是与知、情、意、行相统一、相结合的辩证过程，外部教育只是这个过程的外在影响，它只有通过个人的努力修养和不断实践，才能把外在影响内化为自己的品质并外化为自觉的行动。知与行的统一是思想道德修养的最显著特点，从而强调学生自我修养，自我教育，引导学生结合自己思想道德修养的实际，身体力行，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遵守道德规范，养成高尚的道德情操，提高整体道德水平，是本编的任务。

总之，法律基础和思想道德修养两门课程，要求掌握的内容并不是太多，但是在教科书中遇到的名词概念和术语确实不少，尤其是法律部分，更是如此。这对于学生来说，是比较困难的。但是，只要不怕困难，不气馁，不浮躁，不要想一下子弄懂，一接触就明

白，遵循人类认识的一般规律，那么，多反复几次，就会逐渐弄懂和明白的。这里，提醒那些学习自然学科、数学学科和工程技术学科的同学，其思维的某些习惯，似乎同学习社会科学学科的同学有差别，这要有个逐步适应和习惯的过程，千万不能着急。

对于基本概念，首先要明白其真正的含义，不要急于死记硬背；同时，一定要弄清概念之间的种属关系，要联系实际去理解和记忆；此外，还要在理解和熟悉的基础上，采取比较的方法，也就是找出相似的概念、容易混淆的概念，进行比较，加深理解和记忆。

对于基本原理，我们掌握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的目的，恐怕最终还是为掌握基本原理服务的。无论是法学，还是思想道德修养，最终还是要解决实际问题，一个主要是围绕法律而产生的问题，一个是围绕人生观方面而产生的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就是法学和人生观基本原理的具体运用。这个关系，是不能颠倒和背离的，绝不要孤立地去理解和掌握知识和概念。所以，首先要真正下功夫理解和掌握基本原理，弄懂其道理，理解其适用的条件和场合；同时，要与其他道理包括歪道理联系起来思考，予以比较、鉴别，从而达到举一反三，灵活运用之目的；最后，无论是法学和人生观的学问，都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思考和学习，千万不要为学知识而学知识，应该主要是为自己的进步，为个人素质的提高和升华，为使自己成为国家和民族需要的，能够为国家 and 民族作出贡献的“四有”新人而学习知识和学问。特别是思想道德修养部分的学习，更要注意这一点。

还有两点，特别需要指出的，学习法律基础编，第一，在学习部门法部分，除认真钻研考试大纲和课文外，一定结合法律文本的法条学习，可以说离开法律条文或者具体法律规定，就没有法学。法律条文的具体规定，有些是必须记忆的，是万万不能含混或者根据想当然去回答的。同时，还要注意法条的变化，实际上，没有不变化的法律，只不过法条的变化有的频繁些，有的相对固定些罢了。在看法律文本时，要注意是否后来作了修订，也就是说是否是最新的规定。不要拿着废除了或者已经修改了的法律规定去解答

问题。

第二，就是法律语言的特殊性问题。因为法学作为一门学问的历史非常悠久，它经历上百年、乃至上千年约定俗成的用语和原理有着特定的含义和内容，千万不能与我们通常的习惯用语相混淆。比如，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就与我们通常所理解的因果关系不完全一样。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是指行为与结果之间的一种规律性的联系，也就是在特定条件下，它们之间发生一种内在的、必然的联系，才叫因果关系。同时，还需要注意的是，行为和结果之间具备因果关系只是行为人对于危害结果承担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至于行为人是否真正承担刑事责任，还必须查明其主观上是否有罪过，即有无故意和过失，绝对不能把具备因果关系和刑事责任等同起来。至于故意和过失的概念也同日常我们所理解的和运用的也都有一定的距离。

四、如何应考

本课程由两编组成，各编有着自己的考试特点。

一般来说，法律基础部分，掌握的内容各个章节有所不同：在第一、二章，基本概念和原理较多，那么就需要在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上多下功夫去理解、把握；在第三、四、五和六章，由于涉及到的几乎都是具体的法律条文，所以，对于具体法律原则和规定，就需要理解和记忆，而且对于这些内容的掌握是绝对不能抱差不多的思想，因为法律的规定是非常严格的，来不得半点含糊。可以说，在此应该锻炼自己的严格、精确的思维能力。

考试的题型共有四类。即：一、单项选择题；二、多项选择题；三、简答题；四、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

单项选择题，主要考察对于基本概念和知识的理解和掌握。在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是对的。这要靠平时读书（指定的教科书）积累的知识去分析和辨别，要从相近似或者易混淆的概念中，找出本题的正确答案来。当然，凡是选择题中要选中的项，在书本上都是有的，假如是书本上没有的，就是不选的。

多项选择题，这相对难一些，因为有两个到五个项都是要选

的。一般同学在做这样的试题时，不容易得满分。原因在于，在给出的多个项中，答案不是如单选题那样的一个项，而可能是2个到5个项。这就要求平时对于知识和概念的掌握，一要真懂，二要扎实，来不得模糊和混淆。

简答题，一般的要求是对于概念（名词）的解释和简单道理和知识的回答。只要平时多读课文，多思考，一般是不会发生问题的。注意，概念的界定一定要遵循形式逻辑的规律。

论述和案例分析题。主要考察同学们对于基本原理的运用。注意：第一，要全面和正确理解和记忆基本原理（原则）的内容和构成，不能只记住其中的一个或者几个部分；当然要首先记住主要或者核心部分。第二，要注意理论与实际的联系。在联系实际的时候，一定要切题，要抓准问题和实际之间确实有着密切的关系，不能离开论述的问题太远。案例分析题，要考虑问题是什么，虽然案例的内容很多，可能往往就是要你回答的仅仅是一个非常简单的法律原理或者一项具体的法律规定，这个问题是关系法律的某个基本原则或者基本规定的。对于案例题需要注意的是，不要把简单的问题弄复杂化。

至于重点章节和难点问题，首先是因人而易的，对于甲是重点和难点的，对于乙可能不是；其次，所谓的重点和难点本身也是相对的，没有绝对的重点和难点；第三，在开始学习时，最好不要关注什么是重点和难点，只有在学习之后才能有所分别。一句话，只有老实学习，认真读书，勤于思考，艰苦努力，才能学好本课程，在考试的时候才能够应付裕如。

最后，必须告诉同学们的是，一定要按照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自学考试大纲》的考核要求和相应内容的课文去复习。因为这是必须要掌握的内容和重点，是国家考试命题的依据。

目 录

出版说明	(1)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自学考试提示	(1)

第一编 法律基础

第一章 法律概述和依法治国	(3)
一、单项选择题	(3)
二、多项选择题	(6)
三、简答题	(11)
四、论述题	(15)
【本章模拟试题答案】	(16)
一、单项选择题答案	(16)
二、多项选择题答案	(16)
三、简答题答案	(17)
四、论述题答案	(44)
第二章 宪法法律制度	(56)
一、单项选择题	(56)
二、多项选择题	(59)
三、简答题	(64)
四、论述题	(65)
【本章模拟试题答案】	(66)
一、单项选择题答案	(66)
二、多项选择题答案	(66)
三、简答题答案	(67)

四、论述题答案	(72)
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	(75)
一、单项选择题	(75)
二、多项选择题	(76)
三、简答题	(77)
四、论述题	(79)
【本章模拟试题答案】	(80)
一、单项选择题答案	(80)
二、多项选择题答案	(80)
三、简答题答案	(80)
四、论述题答案	(87)
第四章 经济法律制度和环境法律制度	(90)
一、单项选择题	(90)
二、多项选择题	(92)
三、简答题	(95)
四、论述题	(97)
五、案例分析	(97)
【本章模拟试题答案】	(98)
一、单项选择题答案	(98)
二、多项选择题答案	(98)
三、简答题答案	(98)
四、论述题答案	(108)
五、案例分析答案	(109)
第五章 民事法律制度	(111)
一、单项选择题	(111)
二、多项选择题	(114)
三、简答题	(119)
四、论述题	(120)
五、案例分析	(120)
【本章模拟试题答案】	(122)
一、单项选择题答案	(122)